关于《加大对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地区就业

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现就《关于加大对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地区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文件精神，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决策部署，吸引宁波对口扶贫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来甬就业创业，推动就业扶贫工作取得实效，特制定本通知。

二、制定文件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文件制定。

三、意见征求情况

起草过程中，我们结合本市实际，开展专题讨论，充分征求市财政局、县（市）区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的意见。各地各部门均对《通知》的主要精神表示赞同，无异议。

三、《通知》主要内容

**一是**加强对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地区建档立卡人员在我市就业创业的支持。将东西部扶贫协作宁波对口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纳入我市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与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二是**鼓励用人单位积极开发“就业扶贫爱心岗位”，吸纳对口扶贫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来甬就业。对就业扶贫工作积极、成效明显的用人单位，给予每吸纳1名对口扶贫地区建档立卡劳动力就业不超过2万元的就业扶贫岗位补贴。补贴资金从各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是**明确政策执行时限。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文件要求，政策执行期限截止2021年12月31日。